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控股股东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鑫”）、实际控制人米超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米嘉女士拟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同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合计不超过19,841,7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8.50%。公司近日收到山东润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山东润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经结束，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例 (%) [注1]
山东 润鑫	大宗交易	2022.03.23-2022.04.07	22.32	201.6600	1.89
	协议转让	2022.03.29	27.00	1,072.5256	10.03
	合计				1,274.1856

[注1] 注：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在实际减持期间及当前暂无股份，故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即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表同），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06,922,067股计算。

山东润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22年3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

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具体内容可以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山东润鑫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3]
山东润鑫	合计持有股份	3,980.2720	37.11	2,706.0864	2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0.2720	37.11	2,706.0864	2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00	0
米超杰	合计持有股份	2,444.8000	22.79	2,444.8000	2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4.8000	22.79	2,444.8000	2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00	0
米奇	合计持有股份	296.0000	2.76	296.0000	2.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000	0.69	74.0000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0000	2.07	222.0000	2.08
米嘉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1.68	180.0000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1.68	180.0000	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0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6901.0720	64.34	5,626.8864	52.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9.0720	62.27	5,404.8864	5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0000	2.07	222.0000	2.08

[注2]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07,252,567股，均为普通A股股份。

[注3]2022年6月14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07,252,567股减少为106,922,067股，均为普通A股股份。本公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期间，山东润鑫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约定。山东润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要求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数量亦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山东润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截止，本次减持结束。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